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关于征集低空物流领域产业链供应商名录的通知

全体会员，各相关单位：

随着低空经济的蓬勃发展，低空物流领域也迎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发展机遇。为有效整合资源，建立全面且精准的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低空物流行业协同、创新、高质量发展，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以下简称“中国 AOPA”）启动了低空物流领域产业链供应商名录（以下“名录”）编制工作，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有关信息，具体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涵盖低空物流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各环节供应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产业链环节	供应商类型	提供产品/服务
上游	原材料供应商	提供航空器制造所需的原材料，如碳纤维、工程塑料、铝合金等
	零部件制造商	生产电池、电机、飞控系统、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

	研发机构	从事低空物流技术、航空器设计等方面的研发工作
	地面基础设施建设商	负责通用机场、无人机起降场地、停机坪等低空物流地面保障设施的建设
	管理系统开发商	提供空域管理系统、机场运营管理系统等管理软件的开发和维护
中游	航空器制造商	生产无人机、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直升机等低空飞行器
	高端装备制造商	为航空器制造提供高端装备和配套产品
	低空飞行保障服务商	提供设施维护、延伸服务等低空飞行保障服务
	综合服务提供商	为低空物流产业链提供信息租赁、保险、中介代理等综合服务
下游	物流公司	利用无人机等低空交通工具进行货物运输和配送
	应用场景运营商	在低空旅游、低空农业、低空巡检等领域运营无人机服务
	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为低空物流应用场景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维护与服务商	负责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维修、保养和升级服务
	终端设施提供商	如丰巢终端、无人机起降平台等，为低空物流提供货物接收和分发点
支撑体系	政策法规研究	研究制定低空物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空域管理规定、飞行审批流程、安全监管政策等，为低

		空物流产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法律保障
	行业标准制定	制定低空物流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安全标准等, 包括飞行器制造标准、飞行安全标准、物流服务规范等, 确保低空物流产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发展
	人才培养	开展针对低空物流产业的专业人才培养, 包括飞行器操作、维护、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培养, 提供飞行员培训、技术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 为产业输送合格的专业人才

二、征集要求

- (一) 参征单位需为合法注册、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或机构。
- (二) 提供的单位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简介、联系方式等。
- (三) 鼓励提交能够体现本单位在低空物流领域技术创新、服务优势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参征单位, 如有重要信息变更时, 请及时与协会工作人员沟通修改。

三、名录用途

- (一) 为相关部委、地方政府制定低空经济发展政策提供依

据，推动政策高效落地。

(二) 集中展示低空物流领域的相关企业和技术，帮助行业内外了解最新的技术进步进展和市场动态，推动行业创新和发展。

(三) 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帮助企业高效、快速匹配资源 and 需求，帮助企业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四、参征方式及优先优惠政策

(一) 报名方式

请有意参征的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 pc 端以下地址 <https://f.wps.cn/g/SDhwmVIa/> 填写相关信息，在填写信息时各单位可自愿选择上传相关附件，中国 AOPA 将择机举办名录发布仪式，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全面的单位将按照提交时间顺序在名录中优先显示并享受相关优先优惠政策：



(二) 优先优惠政策

1. 享受减免入会资格，优先参与组建中国 AOPA 低空物流领域分支机构，扩大行业影响力。

2. 优先参与中国 AOPA 低空物流领域团体标准制定，成为参编单位，提升行业话语权。

3. 优先推荐申报中国专利奖、中国航空纪录，成为行业标杆。

4. 优先、优惠参与中国 AOPA 合作项目、展会活动，优先获得奥帕基金支持。

五、特别说明

本次征集活动免费，不收取任何参征费用。

六、联系方式

莫中磊 13681117612（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 members@aopa.org.cn

附件：加入低空物流领域产业链供应商名录确认书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2025年3月17日



承办单位：会员部

联系人：莫中磊

电话：010-64616810

13681117612

附件

加入低空物流领域产业链供应商名录 确认书

本单位（单位名称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确认并同意将本单位的相关信息编入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中国 AOPA）编制的《低空物流领域产业链供应商名录》。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单位理解并认可，该名录将用于行业交流、合作推荐及相关宣传活动。如本单位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主动地向中国 AOPA 提交更新材料，以确保名录中的信息始终保持最新、最准确的状态。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 AOPA 联系人：莫中磊 13681117612（微信同号）

中国 AOPA 联系邮箱：members@aopa.org.cn